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二、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执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保证了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善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